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重新分配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的安排

目的

現行停泊位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本文件向委員闡述當局與公眾貨物裝卸區（裝卸區）營運商作進一步討論後，重新分配裝卸區停泊位的安排。

背景

2. 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向委員簡介了裝卸區停泊位下一輪招標的安排。經委員會建議，我們承諾繼續與營運商討論，並因應各營運商代表和委員在會上表達的意見，進一步研究招標安排的細節。委員會並要求當局就與會者表達的關注，作出回應。

當局就上次委員會會議提出的主要關注的回應

投標方式

3. 為回應核數署署長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政府自一九九八年起通過招標安排分配裝卸區的停泊位；持份者並同意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裝卸區管理改革。在進行了三輪局限性招標後，政府於上一輪在二零零八年舉行的招標採用了混合招標方式，即分別通過公開招標分配港島區的裝卸區停泊位，及通過局限性招標分配九龍和新界區的裝卸區停泊位。有見觀塘及茶果嶺裝卸區須在現行特許協議有效期屆滿後關閉，以配合東南九龍的發展計劃，當局認為繼續以公開招標方式批出港島區的停泊位，以及以局限性招標方式批出九龍及新界的停泊位，屬合適的安排。

開闢新裝卸區及對觀塘及茶果嶺裝卸區受影響營運商的支援

4. 當局在審視全港（包括委員在一月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建

議的將軍澳及東九龍其他地區)的臨海土地後，並未能物色到適合用作發展新裝卸區的土地。為協助觀塘和茶果嶺裝卸區的營運商在現行特許協議有效期屆滿前遷往其他裝卸區運作，當局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推行自願搬遷計劃。直至計劃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底結束為止，有約四成受影響營運商藉此計劃遷往其他裝卸區的空置停泊位。

停泊位特許協議的有效期

5. 政府充分理解有效期較長的特許協議可為營運商提供更大的穩定性，鼓勵他們投放更多資源提升設備及改善營運，這有助提升裝卸區運作的效率。我們在早前的委員會會議上已表示會考慮有關安排，當中必須顧及如對公共收入的影響等因素，我們並會諮詢有關的政策局/部門的意見。

與裝卸區營運商討論的最新進展

6.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委員會會議舉行以來，我們一直與營運商代表保持密切聯繫，就不同持份團體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公眾貨物裝卸區管理委員會亦於二月二十一日再次舉行會議。當局考慮過九龍及新界可供處理污染貨物的停泊位的供求情況、裝卸區的地理環境，以及是否鄰近民居等因素後，計劃在藍巴勒海峽裝卸區把四個現供處理非污染貨物的停泊位劃定為也可供處理污染貨物之用。此舉既可確保營運商對各種泊位的需求不會受供應所限，也能確保處理不同種類貨物的營運商可公平地參與競投。我們也會藉此機會重整藍巴勒海峽裝卸區內停泊位的長度，務求令更多營運商（不論是處理污染貨物或非污染貨物者）可留在九龍和新界營運，以配合業界的期望。

未來路向

7. 我們會循上文第 6 段所述的方向繼續與裝卸區營運商進行討論，並會盡快安排招標，以便順利過渡至新特許協議。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一年二月